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00)

不行使優先選擇權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布，本公司決定不行使北青報社根據廣告業務協議授出的會攤薄北青報社所持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的股權的優先選擇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0(3)條，不行使優先選擇權屬於本公司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認為，現時行使上述優先選擇權並不適宜，且不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背景資料

根據本公司與本公司控權股東北青報社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廣告業務協議，北青報社向本公司授出其所持有的小紅帽全部股份的優先選擇權。根據優先選擇權的條款，倘北青報社有意向第三方出售上述資產及業務，必須首先以不遜於向第三方建議之條款向本公司提出出售建議。北青報社僅可在本公司不接納有關建議的情況下向第三方出售上述資產。根據廣告業務協議，並未事先訂明優先選擇權行使價。此外，北青報社亦承諾不會容許變更小紅帽業務的控制權，直至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獲准收購上述業務為止。優先選擇權的有效期自訂立廣告業務協議當日起計，為期30年，可於屆滿時續期。

不行使優先選擇權

北青報社的附屬公司小紅帽向本公司表示擬透過由一位新投資者（「新投資者」）單獨額外注入註冊資本人民幣26,500,000元（「額外註冊資本」），將小紅帽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76,500,000元。小紅帽現時由北青報社及另外四名股東分別擁有82%及18%權益。增加註冊資本後，小紅帽將由北青報社、另外四名股東及新投資者分

別擁有 69.7%、15.3%及 15%權益。上述北青報社所持小紅帽的權益攤薄將視為北青報社根據廣告業務協議進行的出售，且須受本公司據此獲受的優先選擇權所規限。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於小紅帽的 15%股權所佔的資產賬面值約人民幣 21,600,000 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述資產應佔的純利分別為約人民幣 1,100,000 元、人民幣 1,000,000 元及人民幣 256,000 元。

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小紅帽致函本公司，要求本公司決定是否根據廣告業務協議行使有關額外註冊資本的優先選擇權。小紅帽就於小紅帽的 15%股權提出的行使價為人民幣 26,500,000 元，與小紅帽向新投資者提出的價格相同。

經考慮下述主要因素及考慮事項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現時行使上述優先選擇權並不適宜，且不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 小紅帽將運用額外註冊資本，將業務範圍擴展至若干與本公司長遠業務發展策略不符的業務；及
- 小紅帽建議出售的 15%股權的行使價遠高於本公司估測之價值。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就此發出不行使優先選擇權的函件（「函件」）。

上市規則規定

小紅帽為北青報社的附屬公司，並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發出函件屬於本公司關連交易。函件所涉交易價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 0.1%但低於 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准豁免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媒體公司，主要從事報章制作、印刷相關材料貿易及大型活動的籌辦。

小紅帽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發行報章及分銷其他商品。

釋義

「廣告業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青報社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廣告版面經營權轉讓及業務收購期權協議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北青報社」	指	北京青年報社，本公司控權股東；
「本公司」	指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及
「小紅帽」	指	小紅帽發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北青報社的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延平

中國北京，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延平、張雅賓、孫偉、何平平及杜民；非執行董事劉涵、徐迅及李雯青；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慶麟、武常岐及廖理。